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形成有效决议，参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承诺及盈利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未于 2024 年实施完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同意对原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张彦军、宋致远、孙国君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参与表决的董事已确认在本议案中不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结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名张少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少峰为董事候选人。经上级部门备案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少峰先生简历如下：

张少峰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工业外贸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债务管理处处长，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5 年 1 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六）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